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娟萍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